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7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林美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美君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
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
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3年2月4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
款：(1)消費本金：89,713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2)
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
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%。利息計
算：3,953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3)逾期費用：1,2
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

(二)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

01 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
02 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
04 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
05 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